

開放式課程 合理使用問答集



出版機關

社團法人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
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指導單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審閱

章忠信（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公益網站主持人
暨著作權專家）
李威儀（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主任）
劉尚志（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感謝

林三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羅明通（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蕭郁澹（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郭榮光（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目錄

開放式課程合理使用著作基本 問題篇 (13 題)	1
---	---

開放式課程深入問題篇 (32 題)

1. 文字的使用.....	5
2. 圖片的使用.....	7
3. 聲音的使用.....	10
4. 影片的使用.....	12
5. 經書商授權的著作.....	14
6. 創用 CC 的使用.....	14
7. 補充：教學平台.....	15

開放式課程合理使用 著作基本問題篇

Q1 開放性課程會涉及什麼著作權問題？

開放式課程為具有創作性質的著作，得受著作權法保護。製作開放式課程的老師秉於教學的熱忱，提供社會大眾教學上的成果與大家分享，是屬於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行為。開放式課程的內容會使用到他人著作，其解決方式可以在取得授權或於合理範圍內合理使用之間做選擇，才可以避免爭議。由於取得授權程序繁瑣專業，洽談耗時，本文主要係處理「合理使用」的定義、範圍、方法和限制等，以釐清「合理使用」的相關疑義，大幅降低老師們製作開放課程教材的時間和費用成本，期望能藉由合理使用的說明，來鼓勵教學普及並提升社會學習成效。

Q2 開放式課程與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有何關聯？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又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著作之「其他合理使用」，皆肯認適用於開放式課程之情形。至於第 46 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係針對「現場教學」之情形。而第 47 條第 3 項則僅針對校園實體環境的廣播利用。第 46 條和第 47 條究有無適用於開放式課程之情形，不無疑問，或許有待修法釐清。

Q3 開放式課程與學校一般實體課程有何不同？

現場教學多會涉及「重製」和「公開上映、演出」等著作權問題，但課程經過錄製後放到網路上作為開放式課程，則會進一步涉及「公開傳輸」的行為。惟以上三種使用行為都有合理使用的空間，所以重點應探究是不是「必要的利用」。過去，很多老師在課堂上影印著作，分發給學生人手一份學習使用，這些是否構成合理使用，非無疑義，只是因為校園內及課堂上的行為，不易被發現，影響層面也不大，未見著作權人積極主張權利，導致教師們習以為常，誤以為只要是作為課堂教學的任何利用，都是合理使用。教材

數位化並上網後，不僅公開流通，且流傳接觸範圍廣泛。這些未經授權的利用行為，很容易引起著作權人關切，不僅困擾著教師，也影響教材數位化上網的推動。

Q4 開放式課程若設有帳號密碼是否能更提升合理使用的可能性？

認定著作利用行為是否合理使用的關鍵點在於合理性，同樣的利用行為會因為相關的條件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相關的因素條件也會影響合理使用的可能性。例如，有設密碼和無設密碼就有差別；又如，使用時間點的不同或是字數上引用量的不同，皆會影響合理使用的可能性。若影印當日的報紙社論，學生人手一份，作為該日課堂上的論證，因該日的新聞具有即時性且授權不易，故可被認定是合理使用。惟若係以一年前的報紙社論作為上課的資料，應合理期待老師有相當的期間可以事先取得授權，故不易被認定屬於合理使用。如果使用他人著作的量很少，沒有集中自同一來源，而且進行鎖碼，只有該學期選課的同學，才能接觸而不能下載，學期結束就無法繼續接觸，這種接近課堂上的使用情形，就可提高著作利用的合理性。

Q5 下載（非線上觀看）開放式課程檔案會涉及到哪些著作權問題？

大可下載容易使得檔案流傳、複製，故「易於廣為流通」，可能會使「合理使用」可能性降低，而只能透過串流觀賞，不能下載的合理性則較高。

Q6 開放式課程內容的著作權歸屬於何人？

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原則上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老師是著作人，故老師於著作完成時理當享有著作權。但若屬第 10 條但書例外之情形，例如老師上課內容若屬第 11 條的職務著作，則以老師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屬學校享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學校任教的老師與學校關係應該是屬於僱傭關係，適用以上的規定。若老師對於開放式課程內容的權利歸屬有所疑意，則應和學校釐清開放式課程的內容是否為職務著作，並作特別約定使法律關係明確。

Q7 開放式課程可否被合理使用？可否任意將開放式課程作為教材？

當然可以，但仍應按照規矩來。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二項第二款「著作的性質」亦應納入是否為合理使用判斷之基準。原則上，只要符合合理使用的情況皆可被合理使用，但開放式課程可否作為開放式課程的教材，應考量第 65 條第二項第二款，若將開放式課程的內容作為開放式課程的教材，其使用的質與量應被限縮。

Q8 開放式課程的老師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不受他人侵害？

由於著作自創作完成就受保護，沒有註冊或登記的要求，而且著作的創作門檻很低，只要有智慧的投入就可以形成著作，所以，課堂中的每一位參與者的發言或提出的文件，可以是個別的獨立著作，也有可能因為交互討論，內容無法分割，成為共同著作，這要視事實情形而定。老師上課的內容，包括演講、投影片等，皆為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自創作完就受著作權法保護，縱使沒有紙本演講稿，亦無礙於著作權的取得。開放式課程若僅為單純錄影，則為語文著作的重製物。若上課的內容經過剪輯、音效的處理，則該錄影內容可以作為視聽著作，而這些皆為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著作權人理當享有著作人格權以及著作財產權。開放式課程的老師可以在課程檔案明白標示自己是著作權人及完成日期，依據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就能取得推定這些記載為真正的法律效果。

Q9 製作開放式課程前，是否須先經所有參與者的同意與授權？是否有告知義務？

若要錄製整個課堂過程，要取得參與者的同意，通常取得授權就足夠了，故本文建議若選課的時候應於注意事項中告知本課程為開放式課程，讓同學知道本課程有錄音、錄影的情形，一旦學生知道並選修該門課程即有默式同意的授權。當然，若有文件的簽署，或書面的授權，則能更周全。

Q10 於開放式課程中，是否只要清楚標明出處即符合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與註明出處是兩件事，註明出處並不等於就是合理使用，而是合理使用之「附帶義務」。很多人以為只要註明出處就可以合理使用，也有人認為未註明出處就不

是合理使用。其實，是不是合理使用，要依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或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判斷，第 64 條的註明出處是另外規定。儘管是屬於合理使用但未註明出處，仍須附法律責任，但並不影響合理使用之判斷。

Q11 於開放式課程中，若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了違反著作權的著作，老師須負責嗎？

在 不知情的情況，經授權而使用了違反著作權的著作，才須探討後續授權和責任的問題。老師於開放式課程中，合理使用他人違反著作權的著作，最多只有著作人格權的違反，故僅需「註明清楚」出處來源，則不須擔心違反著作人格權。開放式課程中，利用他人的著作若是有所依據的話，老師並不須負任何責任。例如，某一首歌所引用的資料上面註明為某甲的作品，老師就依此作註記，若事後卻認定係某乙的，這時老師註明為某甲仍是有所本，故原則上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只要於知悉後作修正即可。

Q12 於開放式課程中，學生或觀眾的發言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個 人的發言在著作權法上可能構成的著作種類為「語文著作」，但並不是所有的發言都一定構成，還是要看該發言內容是否具備著作的要件。學生的回答如果很簡短，例如「是」或「不是」、「沒意見」等，其發言並不會具備足夠的原創性，不構成獨立的著作。學生的回答如果只是純粹引述他人文字（例如讀出一段教科書中的文字），則學生只是在「公開口述」他人著作，本身也不構成獨立的著作。如果學生的回答是具體表述自己的看法，構成獨立而完整的論述，就可以構成獨立的語文著作，受到著作權的保護。由於課程之進行無法事先確定學生之發言是否能構成著作，除了在選課須知註明本開放式課程所有發言均會公開供各界瀏覽，以使學生了解其進行，選課等同默示授權其課堂發言被納入課程並以創用 CC 授權釋出外，也可以於開課前請學生簽署同意書。

Q13 對於開放式課程如有合理使用的疑問，有哪些管道可以諮詢？

對 於開放式課程如有合理使用的疑問，可以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 Q&A：
<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2992>，或是撥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諮詢服務熱線：(02) 8732-1452、E-mail：ipocr@tipo.gov.tw

開放式課程 深入問題篇（32 題）

1. 文字的使用

Q 1.1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政府網路、公司官方網站的文字、資訊，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政府網路、公司官方網站的資訊，大部分仍可受著作權法保護，其將著作放置在網路上公開，只是同意任何人均可透過網路直接「瀏覽」其內容，但未必同意他人作其他利用。因此，轉用於他處仍應再取得授權或僅能依法合理使用。不過，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若是為教學說明目的之必要，少量使用，可以主張該條規定的合理使用，不必獲得授權，但應依第 64 條註明出處。當然，也可以使用鏈結而非轉貼複製，因為鏈結本身是將網友送至該網頁進行瀏覽，並沒有將該網頁之內容轉貼到自己的課程內容來傳送，未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不必取得授權。

Q 1.2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網路上匿名或是未知著作人的著作，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這種找不到著作權人，已經被著作權人捨棄的著作，稱為「孤兒著作」。但是，「孤兒著作」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其利用仍必須取得授權，99 年所制定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定有強制授權規定，必須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獲准並支付使用報酬才能利用。由於申請的程序規費及授權費用相對較高，只有在非用不可的情形下才有效益。不過，對於「孤兒著作」仍如同一般著作，還是可以在法律所定的合理範圍內進行合理使用而不必取得授權。

Q1.3 於開放式課程中引用新聞，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我國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單純傳達事實新聞報導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亦即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這係基於資訊傳播之考量，使新聞報導能被廣泛利用。不過，目前的新聞報導大多夾議夾敘，不是「單純傳達事實新聞報導之語文著作」，對於這些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新聞報導的利用，仍必須在合理範圍內才會符合「合理使用」。至於所報導的「事實」本身，不能被報導者所專有壟斷，並不在著作權法保護範圍內。

Q1.4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學校試題，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由於目前各級學校的各種大小考試都有法令上之依據，依據教育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解釋，幾乎所有學校考題及題庫都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可以自由利用。

Q1.5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經掃描的他人著作，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紙本時期，教師常指定不同書籍之部分內容，或期刊中之數篇論文，集結影印，合訂成冊 (Course Packs)，做為上課資料，這種取代教科書之選購或期刊之訂閱，影響著作權人之市場，並不合於合理使用，必須取得授權。在數位網路時期，將紙本轉換為數位檔案，運用於開放式課程，即使是進行鎖碼，已註冊或選課之學生，憑密碼輸入才能瀏覽或下載，此一涉及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行為，若已構成市場替代，不易主張合理使用，還是必須取得授權。

Q1.6 於開放式課程中，將聲音著作聽寫為文字作為教材，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語敘述和文字敘述皆為語文著作。半小時的錄音聽寫成一萬字的逐字稿或文字稿，若為完整重製，則為一個單純的重製行為，故仍應取得授權。惟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則應視情況而定。例如，國際大師級人物至台灣演講，新聞報導將其演講的摘要作為新聞稿，此為合理使用。若應用於教學時，則應視有無在教學的必要範圍內，若老師將該大師

演講的概念重新表達、闡述，則只是使用到著作權法所不保護的「概念」而非大師的「表達」，故不必取得授權。若是直接印製演講稿全文，就應取得授權。

Q 1.7 於開放式課程中，將原著作經過改寫或翻譯並作為教材，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改寫分為表達的改作和觀念的引用。原則上，相同章節、脈絡或結構性的引用會被視為改作。若僅為個別觀念的重新詮釋，則會被認為是觀念的引用。因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故仍建議老師盡量做觀念的引用，將原著作的概念重新詮釋。若老師製作教材時，完全集中參考一本教科書的內容，則易產生市場替代，較難主張合理使用，但若係根據數本書的概念，經過整編、重新詮釋，加以整合、融會貫通，則為合理使用，不必取得授權。

2. 圖片的使用

Q 2.1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他人的原畫作、漫畫、攝影作品、私人照片，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允許為教學之必要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但為了提高其合理性，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他人著作時，仍應避免過於集中於單一來源（例如同一網站、書籍、期刊或同一著作人）；引用圖片時最好盡量降低圖片色澤鮮明度、影像解析度，以免被認定為有取代原圖片作用之效果（亦即避免使看教材的人因為看了教材引用的圖片，就不再購買、消費、使用該圖片來源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至於肖像權部分，如果是對於主人翁公開活動照片的一般性使用，也沒有涉及詆譏性之使用，應不必經該主人翁之同意。

Q 2.2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為教學、研究目的而拍攝之人相照，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以人為照相的標的，涉及肖像權的議題，但公開活動的照片，若只是偶然順便入鏡，或沒有作為支持特定活動意義之使用，也沒有涉及詆毀性之使用，或是拍攝街景，路人匆匆而過，或是路招上的圖文等，這種一般使用或是被鏡頭偶然掃過的重製，並不須獲得著作利用或肖像使用的授權。

Q2.3 於開放式課程中，以鏈結網路的方式將其網站上的圖片顯示出來，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著 作權法第 46 條雖規定有授課目的之重製行為在合理範圍內符合合理使用，但老師將網站的圖片，透過開放式課程呈現時，則非單純的著作重製行為，而是涉及著作的「公開傳輸」，無法依前述第 46 條主張授課目的之合理使用。故建議使用鏈結，因鏈結本身是將網友送至該網頁進行瀏覽，並沒有將該網頁之內容轉貼到自己的網頁來傳送，未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不必取得授權。若以該網頁中之一張圖片縮圖做為標示該網頁之表徵，可以被認為是著作權法第 52 條所定正當目的之合理使用，而因為鏈結到該網頁，可以看到原圖出處，應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也屬於有註明出處之作法。

Q2.4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經自己翻拍、掃描後的他人平面著作（如文字、圖片、影片的圖像），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翻 拍他人著作，不管是單純的「重製」，還是有創作性的「創作」，若其照相的標的即是「著作」，原則上都應該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翻拍老照片是屬於「重製」之行為，而非新的「創作」行為，其翻拍之結果為既有攝影著作之「重製物」，非獨立之新「著作」，則利用 50 年以前拍攝或已發表逾 50 年之老照片的翻拍照片，仍屬對於已屬公共所有著作之利用，不必獲得授權。至於是否要註明翻拍者或其翻拍結果之取得來源，純屬學術倫理或使用禮貌之考量，與著作權議題無關。

Q2.5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經自己拍攝後的他人立體著作（如商品外觀、店面、藝術作品、建築物），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商 品外觀、店面不是著作，縱使商品上有文字、圖片，若係整體的攝影，為合理使用。此外，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若該雕塑是置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供長期展示，則其拍攝不必經過授權，不會構成侵害該立體作品之著作權。拍攝建築物外觀，不問作何使用目的，都不在第 58 條禁止之列，並不必要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該照片反而還能以「攝影著作」獲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不可以任意使用該照片。同理，拍攝一般巷道風景，在著作權法規底下，不必獲得任何人同意，所拍的照片還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Q 2.6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商標，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是的，只要不將商標作為商標、廣告的使用，不會使修課人誤以為此為商標權利人所製作的課程，則亦符合合理使用，不必取得授權。

Q 2.7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公共財之圖片、交通號誌或路牌，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交通號誌為法令之一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作為著作權標的，路牌亦非著作，都可以自由利用。

Q 2.8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重繪過後的圖像、畫作，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經修改過後的圖像是否為衍生著作，由無侵害改作權之虞？

有無涉及重製或改作，是事實認定問題，必須比對雙方之作品。圖形之重繪，固然有可能涉及原著作之重製或改作，但若是就既有實物之繪製，例如動、植物、人體器官之繪製，原本就受既有形體之限制，無法做不同表達時，也未必就是原著作之重製或改作。著作權法保護的為表達，不保護概念。若圖像的重繪為概念上的引用，或是以繪圖的方式重新詮釋相同的事實，或是看了他人畫作，有了靈感後再用自己的方式去繪製，皆為一個新的獨立創作，沒有合理使用的問題，至於有沒有註明出處，僅為學術倫理。衍生著作係有直接利用到原著作的表達並加以改作，但實際上多數的修改多不具創意，僅構成重製，只要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則不會有侵害著作權之虞。

Q 2.9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電影片段擷取之圖像，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視聽著作係以動畫呈現連續播放之影音效果，而擷圖則是呈現靜態的圖片，故比較難取代原著作（即視聽著作）的利用效果，一般人通常不致因看了很多張影片擷圖，就減損其觀賞該影片之意願，因而此種利用較容易構成合理使用。題示情形應可認為構成合理使用。另外，公開放映 50 年以上之電影劇照，已屬公共所有，任何人都可自由使用，若該劇照是刊登於某書籍上，仍可以自行拷貝使用，註明第一個出處，是尊重著作人格權，因為那是某著作自行創作的一部分，註明第二出處是一種禮貌或學術倫理，因為他不是第二出處作者自己的創作，而是他引用別人的著作。

3. 聲音的使用

Q3.1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事先錄製的人聲、轉錄的音樂，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在別人演唱歌曲時加以錄音，是對於音樂著作與表演的重製，未必是錄音著作。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事先錄製的人聲、轉錄的音樂，都還是他人的著作，仍必是在著作權法所允許的合理範圍內的利用，才能夠成合理使用。例如，教師於開放式課程當中僅播放簡短的音效片段，來解釋人類多國口舌發音的差異，為合理使用。若僅為娛樂效果，或是播放與課程不相關的音樂或音效，則不能構成合理使用。

Q3.2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國歌、古典樂、兒歌或是民歌謠，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詞曲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依據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為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國歌、古典樂、兒歌或是民歌謠，若著作人過世已逾五十年，就不再受著作財產權之保護，可以自由利用。不過，若是今人對於著作財產權已逾保護期間之著作加以演唱或演奏，或是對其錄音，這些利用已不受保護著作的今人著作，還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使用內容，還是須要取得演唱或演奏，或是其錄音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Q3.3 於開放式課程中播放自行購買或租借來的音樂、他人音效著作（如廣告音效），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作為背景音樂時又有何不同？

教師於開放式課程中播放音樂，屬於公開演出他人著作之行為，若是為教學比較、說明或評論之目的，在必要範圍內之片段引用，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有合理使用空間，不必取得詞曲及錄音著作之授權。由於音樂本身簡短，播放時間不長即可播完，若是全曲播放，較難以主張合理使用。合理使用的關鍵在於使用目的與使用長度，而不問其音樂來源是 CD、電視電台側錄或是 YouTube。

Q3.4 於開放式課程中，以鏈結網路的方式將其網站上的音樂或音效播放出來，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網站的資訊大部分仍可受著作權法保護，若是著作權人自己將著作放置在網路上公開，固然是同意任何人均可透過網路直接「聆聽」其內容，但未必同意他人做其他利用。因此，其他利用仍應再取得合法授權或僅能依法合理使用。開放式課程中，以鏈結網路的方式將其網站上的音樂或音效播放出來，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只要是教學目的必要之引用，且僅是小片段引用，例如比較旋律之不同，或是介紹不同曲風的數秒鐘播放，都可以主張是合理使用。若不是教學上所必須，或是幾近全曲的利用，還是應該取得授權。

Q3.5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經修改、剪輯或混音之他人音效，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有無改作權之虞？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其引用必須在合理範圍內，可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的基準判斷之，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老師為了製作教材，自行修改、剪輯或混音各種音效和音樂，若是教學或說明所必須，使用的質與量也控制在目的範圍內，這項重製及公開傳輸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行為，有合理使用的空間。

Q3.6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經擷取的電影音效片段，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合理範圍可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的基準判斷之。電影的主題曲或背景音樂為獨立的錄音著作，於利用經擷取的電影音效片段時應當須經授權。重點是老師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音樂的目的，老師若因教學上的目的，為解說、闡明課堂中的內容，於合理的範圍內作部份的使用，仍可依第 65 條第 2 項符合合理使用。如：教師為了使學生瞭解法式浪漫的濫觴，於課堂中播放幾秒鐘的電影主題曲，符合合理使用。

4. 影片的使用

Q4.1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網路上之新聞片段，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合理範圍可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的基準判斷之。對於這些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新聞報導影片的利用，仍必須在合理範圍內才會符合「合理使用」。若老師基於教學之目的，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網路上之新聞片段，只要不是大量或過度重複使用，則仍為合理使用。

Q4.2 於開放式課程中，以鏈結網路的方式將其網站上的影像播放出來，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網路之影片縱使是經過著作權人所合法公開，應僅同意公眾於該網站上欣賞、瀏覽，未必同意轉為他用。因此，其他利用仍應再取得合法授權或僅能依法合理使用。老師將網站的影像透過開放式課程在網路上播出，涉及著作的「公開傳輸」，若符合第 52 條教學目的必要之引用，且僅在合理範圍內，例如老師於課堂中，透過連結網路的方式將瑞士火車官方網站上的影像片段地播放出來，以便講解瑞士火車的歷史，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Q4.3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自行購買」或「租借」的電視節目之片段、影集片段或是電影片段，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影片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視聽著作」，購買電視節目 DVD，僅是取得 DVD 的所有權，並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課堂現場播放影片、於開放式課程中播放皆構成對視聽著作的現場「公開上映」及線上「公開傳輸」。惟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應依個別具體的利用行為作判斷，如果在課堂上的放映行為會發生市場替代效果時，例如放一片 DVD 電影，學生就不須要去看電影，去租、去買錄影帶、光碟等，已是超越合理使用範圍，應得到授權才可以。反之，如果只是放映其中片段，來達到教學目的，且必須是與教學目的有關之必要小片段，則該引用應該屬於合理使用範圍，不須得到授權。如：播出 DISCOVERY 某一完整單元時，不是合理使用。又如，引用海嘯影片之數十秒片段，以說明海嘯之形成與破壞力，則能主張合理使用；或是為課堂上討論衝突之發生與解決，播放影片中家庭或辦公室成員間之衝突畫面片段，亦屬於合理使用。

Q4.4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西元 1962 年前後的老電影，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著 作權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所以，在我國，西元 1962 年以前所發行的老電影，已屬公共所有，不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不過，由於許多國家開始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至公開發表後 70 年或 95 年，網路無國界，這些著作在這些國家可能還是受到著作權保護，應注意開放課程於境外的利用是否與當地法律相符合。

Q4.5 於開放式課程中引用 YouTube 或部落格上之影片，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網 路上的內容未必都是由著作權人所公開，即使是經過著作權人所合法公開者，應僅同意公眾於該網站上欣賞，未必同意轉為他用。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時，仍須注意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要件。教師上課播放影片，屬於公開上映他人視聽著作之行為，應取得授權。不過，若是播放影片之片段以供教學討論，不致構成市場替代，就可以主張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只要註明出處即可。只要是屬於合理使用之公開上映，不問其影片來源是 DVD、電視側錄或是 YouTube，都不會有侵害著作權問題，而為此目的之重製，不另作他用，也仍是在合理使用範圍。

Q4.6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經過剪輯、混合的影像片段，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有無侵害改作權之虞？

著 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若使用經過剪輯、混合的影像片段來作為教材，只要該使用仍在合理範圍內，則屬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的合理使用。例如，老師將動作片、文藝片以及驚悚片的片段剪輯並混合，方便於課堂中講解不同電影類型的風格差異，符合合理使用。

5. 經書商授權後的著作

Q5.1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或修改後再使用經書商授權的教科書、歷屆試題、圖片、投影片、聲音、影像或 Flash 動畫，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有些出版社為服務教師，於出版品附上摘要重點之投影片光碟，其目的僅供教師「課堂」授課播放使用，除非光碟片上有特別明文允許，否則，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授權不明時推定為「未授權」，教師不得任意由學生複製光碟，更不得於開放式課程時播放使用。開放式課程之教學內容，因同學可隨時、隨地自由利用，大大地超出書商原本授權範圍，授權範圍應該還要再確認清楚。

Q5.2 於開放式課程中，使用或引用教科書、期刊或學術論文，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教科書多專門編製作為大學教科書的使用，依據其著作的性質，若用於課堂當中，則因構成教科書的內容、文字以及圖表的市場替代，其合理使用的範圍會被限縮。例如，重製具有標竿性的大師級教科書大部分內容，於課堂中講解，難認符合合理使用。建議老師於準備教科書時，不應針對「一本書」來整理教材，以免構成市場替代，而應將數本教科書之內容、概念重新經過自己的闡述再使用，則可符合合理使用。至於期刊、學術論文亦建議避免採單一使用、引用，而應採納多方見解後，經重新闡釋再使用。

6. 創用 CC 的使用

創用 CC 是著作權人將其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以創用 CC 所訂定的條件，單方面授權他人在一定條件下自由使用，不必再與著作權人洽談授權，簡省授權繁複，促進著作流通利用。著作權人與利用人要先弄清楚創用 CC 所設定的不同授權條件，再決定是否援引創用 CC。例如，有一項創用 CC 的條件是「標明著作人」、「不可修改內容」、「利用結果要以相同條件創用 CC」，編製開放課程的教師是否願意將利用他人標示創用 CC 的著作所編製完成的教材受此條件限制，必須先想清楚。

Q6.1 何謂創用 CC？

「創用 CC」的授權制度設計，是要讓著作權人在他的著作上面，依其願意授權的範圍，作不同的標示，利用人可以依不同的標示，在授權範圍內自行利用，不必再與

著作權人洽談授權事宜，彼此方便。「創用 CC」基本上只是著作權法下的一種授權，不是放棄著作權。任何人超越著作人依「創用 CC」所作授權範圍，還是構成侵害著作權。

Q 6.2 如何使用創用 CC ？

依據創用 CC 所建立的標準，可以在作品上面註明以下標示，其分別代表的意義如下：

-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利用人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利用人（或利用人使用該著作的方式）背書。
-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利用人不得為商業性目的而使用著作。
- 禁止改作 (No Derivatives)：利用人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原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 (Share Alike)：利用人改作自原著作的衍生作品，必須採用和原著作相同或類似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 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 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 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https://isp.moe.edu.tw/ccedu/introduction.php>

補充：7. 教學平台

Q 數位學習平台上放置教科書贈送光碟檔案裡的內容是否侵權？

教科書附送光碟依其內容可能分別受到語文、美術、攝影、視聽等著作之保護，其贈送的目的可能僅是供個人使用，不包括其他提供給他人利用的情形，未獲權利人授權即將之上傳於平台，不在授權範圍內，或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推定為未授權，極可能構成非法重製及公開傳輸。

Q 上課教師使用書商提供的簡報檔上課，並將簡報電子檔上傳於需登入「帳號」與「密碼」之教學平台，供上課學生下載做預習與複習之用，是否會侵犯著作權？

書商提供的簡報檔仍屬受著作權保護之客體（通常包括語文、攝影、圖形等著作）多僅限於教學課堂上的利用，更不包括於網路上供他人瀏覽甚至下載。如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而加以利用，不在授權範圍內，或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推定為未授權，極可能構成非法重製及公開傳輸。將簡報檔上傳供學生下載，即令有帳號密碼保護，仍構成「公開傳輸」，且全文下載難以構成合理使用，建議避免。

Q 上課教師如將書商提供的習題解答公布於需登入「帳號」與「密碼」之教學平台供上課學生下載，是否會侵犯著作權？

習題解答如為是非選擇題或有標準答案的簡答題之解答，其原創性不足，應屬於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客體，利用此等解答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習題解答如為問答題、申論題等並無標準答案之解答，其可能屬於語文著作，仍屬受著作權保護之客體；如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而加以利用，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將問答題、申論題等並無標準答案之解答上傳供學生下載，即令有帳號密碼保護，仍構成「公開傳輸」，且已超出書商的授權範圍，難認符合合理使用。

Q 上課教師如要求學生將作業（含其他書籍內文、圖片之報告）電子檔上傳於需登入「帳號」與「密碼」之教學平台，使上課學生得以分享與下載，是否會侵犯學生的著作權？又是否會侵犯引用書籍之書商著作權？

1. 學生作業仍屬受著作權保護之客體（通常包括語文、攝影、圖形等著作），宜經學生授權同意後再進行其他利用（例如請修課學生簽署授權書），以免侵害學生之著作權。2. 學生作業常常有過度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但學生因寫作業而利用他人著作屬於著作權法第 51 條「個人及家庭之合理使用」，構成合理使用機會較高；然而若為教師對作業進行後續利用，即不屬於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合理使用範圍；如將作業上傳散播，甚至可能引起著作權人注意而出面主張權利。因此，建議避免使用網路平台分享。3. 有關學生作業之利用方式，建議模式為：(1) 修課學生簽署授權書，授權教師在授課目的範圍內利用其作業；(2) 作業統一繳交給教師，由教師審查、篩選適當之作業內容。若上傳後只有老師看得到，為合理使用。若有限制僅課堂中的人看得到，供同學參考學習，亦為合理使用，但不應提供下載。但若放置到開放式課程中，則不能構成合理使用。建議在選課須知中告知選課同學，若有書面授權會更好。



社團法人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
Taiwan OpenCourseWare Consortium
E-mail : tocwc980820@gmail.com
諮詢電話：03-5735993
<http://www.tocwc.org.tw>

國立交通大學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HERO
諮詢電話：03-5712121轉56074
<http://hero.nctu.edu.tw>